中共榆林市委党校

新校区室内空气综合治理及检测服务

合同书

甲　　方：中共榆林市委党校

乙　　方：榆林康之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共榆林市委党校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榆林康之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室内空气治理及检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室内空气综合治理及检测服务（以下简称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技术要求

1、本次施工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家具造成损伤，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治理标准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50325-2020)中所规定的数值。

3、工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第二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总抽检测56个点，治理面积35136 m^2。

2、工程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捌佰玖拾陆元整，小写￥276896.00元，

3、检测因子：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检测公司由甲方指定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第三方检验报告合格且甲方对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全额支付合同款。

4、约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第三方检测公司。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开工前一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2、提供施工期间的电源。

3、负责协调施工与物业之间的关系。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项目。

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和污染环境;

3、保护好居室的家具。

4、房屋内设施覆盖乙方自行实施。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关于质量验收的约定

1、验收方式：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治理项目完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甲乙双方同时在场进行采样抽检。

2、乙方需保证中共榆林市委党校新校区室内空气综合治理及检测服务合格，并检测结果应满足(GB50325-2020)国家检测标准，如若未满足，乙方需继续服务解决 甲方室内的空气治理工作，直到符合(GB50325-2020)检测标准为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采取友好协商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第七条 补充条款

1、乙方为甲方所作净化治理确保达到国家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室

内空气质量标准》（GB50325-2020）。

2、甲方若另行添加家具或重新装修造成二次污染，乙方不承担污染超标责任。

第八条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中共榆林市委党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航宇路支行

账号：102017827881

电话：0912-3282290

地址：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六路与怀远六路交叉口西北角(诚信路以西、科创六路以北)

乙方（盖章）：榆林康之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金沙路支行

账号：2610090309200179642

电话：曹凯 18791828660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保宁西路槐树巷 7 排 10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